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变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省文博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陈国清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

电话：0371-58551625

乙方：河南省文博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阳阳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万通街85号1号楼1单元1511室

电话：0371-60209867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就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甲方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项目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空港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 （二）项目任务

1、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APP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744.25平方公里范围内2024年度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100%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配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部门和林业部门、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上图入库工作。

3、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配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包，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 （三）项目执行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
| 1  |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TD/T1055-2019  |
| 2  |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
| 3  |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TD/T1016-2017  |
| 4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21010-2017 |
| 5  |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 GB/T17798-2007 |
| 6  |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 GB/T17141-2000 |
| 7  | 《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 1997, CJJ73-97 |
| 8  |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 GB/T18316-2001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2260-2000  |
| 10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 GB/T18316-2001 |
| 11 |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 GB/T18316-2001 |
| 12 |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按照双方商定的方式和日期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人员配合外业调查工作。

#### （二）乙方职责

- 1、签订合同之日起1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自行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手机、平板电脑。
- 2、按时完成日常变更图斑举证和入库工作。
-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跨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3个县、市。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具体要求对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成果进行整理入库，提取增量数据进行上报。并对以往数据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5、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乙方工作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 **第三条 项目经费、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1154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 **第五条 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按时将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成果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省级核查提交国家后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以及乙方违约外，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3%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项目总价款的1%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总价款的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土地调查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1%计算。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合同效力。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联系人：安慧丽，联系电话：0371-58551625，乙方通知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万通街85号1号楼1单元1511室，联系人：倪海民，联系电话：0371-60209867。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彦（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账号：259815438024

签字日期：2015年1月6日

乙方：河南省文博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倪海民（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账号：1702 0228 0920 0036 632

行号：102491032086

签字日期：2015年1月6日

